

## 長期照顧申請(包含 50 歲以下身障者)

1. 受照顧者身分證(有身障手冊亦要附上)正反影本
2. 代辦人身分證
3. 申請書詳填
4. 申請書第 2 頁申請人(或代辦人)務必簽名(或蓋章)
5. 由受理單位(公所社會課)傳真至長照中心 **5345520**
6. 影印乙份本所留存
7. 申請書正本由申請人(或代辦人)帶回